

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作業流程

一、相關法規：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

二、網址：

https://www.aca.ntu.edu.tw/w/aca/UAADService_21070518511474325

三、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四、承辦人員：聶淑芬小姐(甄審作業) 33662388 轉 211

藍雅環股長(授獎、請款作業) 33662388 轉 206

五、辦理時間：每年4月至6月間辦理

六、注意事項：

1. 各學系推薦名額：至多2名

2. 院長獎及優良獎名額：由各學院審定(不限)。

3. 傅斯年獎候選名單：學院得推薦1名。

4. 校長獎名額：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審定。

5. 傅斯年獎名額：至多6名。

備註：110學年度得獎者均頒予獎狀；另頒發傅斯年獎獎金壹萬元、校長獎獎金陸仟元。

七、應用表單：

(一)學士班學生：

1. 學生論文獎申請書(每年4月1日起開放網路申請)
2. 學生論文口試記錄表(含指導教授在內3位口試委員)
3. 學生論文格式規範(包括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4. 學生論文共同研究人證明書(非共同研究則免)

(二)行政單位：

1. 學系：學生論文獎推薦名單(至多2名，超過1人須排名)
2. 學院：(1). 院長獎、優良獎得獎名單 (2). 傅斯年獎候選名單
3. 教務處：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審定得獎名單
4. 圖書館：(1)學士論文授權書 (2)圖書館論文繳交證明

八、作業流程圖(接續)：

每年4月1日起

1. 「學士班學生論文獎」網路申請及審核系統正式開放

2. 網址

https://www.aca.ntu.edu.tw/w/aca/UAADService_21070518511474325

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遇假日順延)

學士班在學學生備妥下列資料逕送所屬學系申請：

1. 學士班學生論文獎申請書【網路申請上傳後，印出申請書簽名送審】

2. 經學系審核通過之學士班學生論文3份(含電子檔)

3. 三位口試委員審定之審定書

4.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不限格式)

5. 學士班學生論文共同研究人證明(非共同研究則免附)

每年5月1日至5月10日止(遇假日順延)

第一階段評審：【審查系統 <https://web2.cc.ntu.edu.tw/p/s/login2/pl.php>】

各學系召開評審小組，選出推薦名單至多2名，連同學生送審資料及評審會議記錄(超過1人須排名)，送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選拔

每年5月11日起至5月25日止(遇假日順延)

第二階段評審：【審查系統 <https://web2.cc.ntu.edu.tw/p/s/login2/pl.php>】

各學院召開評審委員會評審後並予排名，分別將1. 院長獎及優良獎得獎名單、2. 傅斯年獎候選名單1名【請附上論文3份、推薦書及審查紀錄等相關資料及電子檔】送教務處核定

每年6月初

第三階段評審

1. 由校方召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傅斯年獎候選人員原則上需準備簡報資料、並親自現場進行5-7分鐘報告。

2. 審定傅斯年獎至多6名，校長獎若干名；未達標準者改授院長獎。

每年7月底前完成

通知校長獎及傅斯年獎得獎人辦理下列事項：

1. 繳交論文至圖書館 2. 辦理獎金核銷事宜

《結束》

